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董事谢识才、王凤鸣、张明、张薇薇、王永生、独立董事马云星、崔平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董事张吉波、独立董事尚福山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 关于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3-02)。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识才回避表决。二、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1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1月修订版)》。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3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3年1月26日,召开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谢识才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识才与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曼特”)法定代表人马凤鸣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签订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向博曼特采购、销售产品,并受托加工精密铜合金棒,同时,公司向博曼特租赁厂房,用于设备的组装和调试。

二、双方关联关系:博曼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2012年度及本次双方关联交易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2%,未达到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博曼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陈村

3、法定代表人:马福凤

4、注册资本:938 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04 年4 月12 日

6、经营范围:汽车、通讯、医疗、轨道交通精密零部件,汽车液压挺杆,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汽车空调管路部件,新型仪表元件和材料、管道、冷热交换阀/卫生器具、电子接插件、智能型防电阻起爆的无危害防爆消防器具的制造、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框架材料的深加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3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3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意见》; (四)《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7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45.5%	盈利1,288.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努力拓展市场业务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2012年第四季度收入结算好于预期,公司业务下滑情况有所缓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致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52,018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2010年12月2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管理。

201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PP生产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云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云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津云海在 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0963200016652,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451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云海管业有限公司PCPP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天津云海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天津云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津云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津云海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津云海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天津云海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天津云海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晓、王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天津云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津云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津云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天津云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天津云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时,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向天津云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津云海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天津云海、开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0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在公司管理大楼4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独立董事许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独立董事汤希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

一、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安进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项兴初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项兴初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陈志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戴茂方同志、赵厚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戴茂方同志、赵厚柱同志已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戴茂方同志、赵厚柱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会上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安进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项兴初同志为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项兴初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陈志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戴茂方同志、赵厚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戴茂方同志、赵厚柱同志已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戴茂方同志、赵厚柱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在2012年四季度回款的货款未达预期进度,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公司2012年度股权激励费用计提726.8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2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0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40%-40%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816.20万元至8027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盈利10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0.80—4816.2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在2012年四季度回款的货款未达预期进度,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公司2012年度股权激励费用计提726.8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2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7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45.5%	盈利1,288.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努力拓展市场业务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2012年第四季度收入结算好于预期,公司业务下滑情况有所缓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致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52,018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2010年12月2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管理。

201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PP生产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云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云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津云海在 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0963200016652,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451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云海管业有限公司PCPP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天津云海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天津云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津云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津云海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津云海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天津云海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天津云海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晓、王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天津云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津云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津云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天津云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天津云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时,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向天津云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津云海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天津云海、开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7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45.5%	盈利1,288.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努力拓展市场业务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2012年第四季度收入结算好于预期,公司业务下滑情况有所缓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致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52,018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2010年12月2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管理。

201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PP生产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云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云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津云海在 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0963200016652,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451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云海管业有限公司PCPP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天津云海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天津云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津云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津云海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津云海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天津云海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天津云海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晓、王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天津云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津云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津云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天津云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天津云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时,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向天津云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津云海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天津云海、开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7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45.5%	盈利1,288.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努力拓展市场业务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2012年第四季度收入结算好于预期,公司业务下滑情况有所缓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致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